

顺路咨询

NEEQ : 838477

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继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渝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捷
电话	0757-29916395
传真	0757-29916395
电子邮箱	shunludmb@126.com
公司网址	不适用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碧桂园东苑环翠路 26 号第 006 号（原 3 号）商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838,609.55	101,723,346.28	-2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929,715.68	87,667,609.53	-1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04	25.78	-1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	3.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	13.8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961,678.30	87,816,871.82	-59.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2,106.15	54,999,309.73	-7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6,156.88	53,674,645.14	-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155.35	41,780,117.30	-9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04%	91.4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6%	89.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5	16.18	-77.4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80,000	70%	0	2,380,000	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80,000	70%	0	2,380,000	70%	
	董事、监事、高管	340,000	10%	0	340,000	1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0,000	30%	0	1,020,000	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0,000	30%	0	1,020,000	30%	
	董事、监事、高管	1,020,000	30%	0	1,020,000	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400,000	-	0	3,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继东	1,360,000	0	1,360,000	40%	1,020,000	340,000
2	童平森	1,020,000	0	1,020,000	30%		1,020,000
3	罗慧芳	1,020,000	0	1,020,000	30%		1,020,000
合计		3,400,000	0	3,400,000	100%	1,020,000	2,38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公司股东杨继东、罗慧芳和童平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股东杨继东、罗慧芳和童平森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同意在公司各项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